

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元发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（一）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，认真执行省市有关政策、标准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、知识产权战略，负责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负责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根据省市局授权和指导，组织开展垄断协

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。负责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，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（八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全县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承担元氏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。

（十）负责管理全县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

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（十一）负责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。宣传贯彻强制性、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。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（十三）负责管理、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。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
（十四）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。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和发展规划。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。

（十五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并依法监管。按照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指导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

（十六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。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。

（十七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建设便企利民、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。指导全县专利信息服务工作。

（十八）承担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。

（十九）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，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初步审查工作。

（二十）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，以及鼓励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。负责全县监督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十一）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。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。

（二十二）组织开展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、药物滥用监测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管理工作。

（二十三）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检查制度，依法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十四）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。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

（二十五）负责县药品监督管理工作。推动落实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。

（二十六）推进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。负责实施县局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检验检测体系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。

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行政	正科级	财政拨款

二、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我部门共计安排合计各类资金 22 个项目，总计预算安排 1007.27 万元、实际拨付 1007.27 万元。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129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场监管、质量监管及食品药品抽检补助。上级奖励其他企业资金、标准化资助资金及第二、三批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只是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）。一般执法项目资金执法监管类经费 43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执法监管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等其他费用。食品抽检经费 22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品流通、生产及农副产品的抽检经费。其他项目资金 227.77 万元，只要是用于：打击传销、取缔无照经营、劣质散煤管控经费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型煤质检等经费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(一)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、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对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工作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全县食品、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90%。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年度市场执法案件总数 90%。打假举报、质量申诉和业务咨询等打假案件结案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 95%。

2、组织全县的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、成品油、散煤等质量抽查检验。商品抽检批次完成数占计划抽检数的 90%。食品、农资、成品油抽检完成数占计划抽检数的 90%。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3、对县域各类企业、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以及企业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责任，组织指导全县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。登记企业个数占企业总数（当期查处的无证企业个数与登记企业数之和为当期企业总数）的 90%。

4、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，建立质量诚信制度，促进企业诚信经营，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，满足市场及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需求反映抽检计量器具及设备、食品药品相关产品、特种设备覆盖面情况。特种设备定检实际完成情况占应完成情况的比例的 95%。实际完成计量比对量占应完成比对量的比例 95%。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实际完成情况占应完成情况的的比例 95%。

5、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人员宣传、教育工作。进行行政执法、消保维权和舆论监督，强化监管手段，组织开展食品

药品监督、检查、检测、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。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次数与计划开展次数的比值达到 90%。实际处置突发事件个数与实际发生数的比值达到 90%。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次数不低于 2 次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

绩效目标：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市场主体数量稳定增长，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，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，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稳步提升，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，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能力整体增强，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绩效指标：对企业行政指导覆盖率大于 90%，组织治理提食品生产企业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为零，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家。

2、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

绩效目标：推进质量强市战略、推进品牌建设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成熟高效，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全面实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。

绩效指标：获得市级政府质量奖单位数量不低于 1 个，组织市政府质量奖评审，制修订地方标准数量不低于 5 个。

3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

绩效目标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，对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稳步开展，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执行，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驰名商标推荐工作持续开展，知

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，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不断增强。

绩效指标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数不低于 1 个，年度内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数量大于 10 次。

4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

绩效目标：查处市场主体生产、经营、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，组织查办、督查督办、行政复议和协调诉讼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查处垄断案件、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，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，增强打击传销力度。

绩效指标：执法案件查处率大于 90%，开展各类市场监管督导检查次数大于 5 次，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大于 2 次。

5、市场监管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

绩效目标：利用媒体、微信等宣传平台，提升宣传效果，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。对重大事件实施动态监测，有效避免负面舆情危机。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法律服务能力及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；教育、培训、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，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。

绩效指标：媒体宣传数大于 2 次，培训人员人次 150 人次，设备检修维护次数大于 2 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$ 得分 < 85

分为良好；60≤得分<75分为一般；得分<60分为较差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，复杂性等特性，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专业素质有待提高；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无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主管局长： 师喜川

财务科长： 吴亚楠

办公室主任： 张泽

法制科科长： 丁立鹏

人教科科长： 魏艳军